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农经〔2017〕1026号

省发展改革委扩大杭嘉湖南排八堡排水泵站 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调整报告的批复

杭州市发改委：

《关于上报杭州市扩大杭嘉湖南排八堡排水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调整报告的请示》（杭发改农村〔2017〕484号）收悉，扩大杭嘉湖南排八堡排水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调整报告经浙江省水利水电技术咨询中心评估（浙水咨〔2017〕35号），批复如下：

2013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发改农经〔2013〕1432号”文对《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进行了批复，八堡排水泵站工程是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的重要组

成部分。鉴于随着设计的深入以及项目实施边界条件的变化，为了满足城市发展、流域下垫面条件变化对防洪排涝提出的更高要求和应对极端气候条件，提高区域和流域应急防洪排涝能力，更好发挥拟建京杭运河二通道的作用，对扩大杭嘉湖南排八堡排水泵站工程部分建设内容优化调整是十分必要的。具体如下：

一、工程任务、建设内容及规模

调整后工程任务不变，仍为增加太湖流域水环境容量，促进杭嘉湖东部平原河网水体流动，提高向杭州湾排水能力，改善流域和杭嘉湖东部平原水环境，提高流域和区域防洪排涝和水资源配置能力。

工程建设内容调整：（1）增加 1 台 $50\text{m}^3/\text{s}$ 备用机组，泵站、进出水等建筑物尺寸相应增加，上游引河、进水明渠宽度增加。

（2）增加挡潮排水闸、月雅河闸、导航架及拦污栅桥。

（3）增加前池、出水池长度，进水池前 150m 明渠调整为箱涵，出水渠调整为箱涵。

（4）施工导流及基坑围护的调整内容：围堰标准由非汛期 20 年一遇提高至与海塘相同；泵站主体范围内进行垂直支护。

（5）管理设施设计的优化内容：增设调度中心；提高泵站建筑标准；供电设施由 35KV 调整为 110KV，线路长度由 2.5km 增加至 10km；管理范围内设置全线巡查检修道路，场内道路长度

增加。

调整后，泵站及次要建筑物级别不变，与已批复的《可研》保持一致；新增排水挡潮闸级别为 1 级，月牙河节制闸级别为 3 级。

二、工程占地及搬迁安置

调整后工程永久占地 412.60 亩，其中耕地 212.60 亩，园地 6.24 亩，商服用地 0.14 亩，居民点用地 86.07 亩，特殊用地 29.28 亩，交通运输用地 50.70 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1.65 亩，水工建筑物用地 15.93 亩；临时占地 58 亩。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调整后项目估算总投资较已批复《可研》增加 77484 万元，工程总投资 132526 万元。工程所需建设资金除申请省级以上投资补助外，其余由杭州市人民政府筹措解决。

四、项目法人及建设期

项目法人为杭州市南排工程建设管理处，负责项目前期、资金筹措、工程建设等有关工作。工程建设期为 36 个月。

五、项目招投标

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重要材料和原材料采购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下阶段，与京杭运河二通道及相关工程做好衔接工作。从改

善流态和机组稳定运行等方面完善引河箱涵、泵型选择等设计方案，细化完善泵站结构设计。

请据此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批。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2月21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省水利厅，杭州市林水局。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21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7-330104-78-01-045394-000